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99號

原告 王炳如

訴訟代理人 王威權

王家鉉律師

被告 唐禧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堅鎮

訴訟代理人 劉懿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庭期前十日具狀陳明下列事項，俾便審理：

一、原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所提陳報意見狀記載請求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七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與訴之聲明所載數額七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不符，請確認各項請求之數額及總額；如欲擴張聲明，請於提出變更聲明狀同時補繳裁判費四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原告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所提陳報意見狀整理之請求總額，係以各項主張之數額相加後再扣減同意扣除之數額，致原告各項請求之數額若干不明，應將同意扣除之數額逕在具體請求之各該項目數額中扣除（例如：「逾期五日不計違約金」數額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應均分為三筆，分別在請求之逾期開工、逾期完工、逾期驗收交屋違約金數額中扣除），並計算出各該項目請求之數額。

三、兩造就「正式申報開工日」有爭執，而是項認定影響「逾期

01 開工」及「逾期完工」日數之認定與違約金之計算，原告應
02 敘明就此部分是否為先備位之主張。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顏子薇